

鄭委員天財：還有，我一再地請法務部注意，司法院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只要原住民是被告，案件就移到原住民專業法庭，現在你們只限於與原住民的文化、價值觀，但是第一線的檢察官在一開始是沒有辦法判斷的，就像台東的「阿力力」事件，一開始沒有辦法判斷這個案子是不是跟傳統習慣有關係，所以你們就跟司法院一樣嘛，只要是原住民是被告，就給專辦原住民案件的檢察官負責。

陳次長明堂：如果以身分來分的話，比如一般的酒駕案件，不是造成死傷的酒駕案件，這種很簡單的案件如果還要專人，恐怕專人會不堪負荷。

鄭委員天財：如果是這種案件，當然就可以排除。

陳次長明堂：民俗文化是概括的，我們會陸陸續續只要跟原住民的傳統或藝術比較有關的……

鄭委員天財：你可以用列舉式的除外……

陳次長明堂：可以，我們可以考慮。

鄭委員天財：不然的話，有些一開始真的是沒有辦法判斷。

陳次長明堂：可以排除一般性的或普通傷害、過失傷害的案件。

鄭委員天財：好。

主席（尤委員美女代）：請廖委員正井發言。

廖委員正井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請教秘書長，以前對於法官，外界號稱恐龍法官，還有奶嘴法官、象牙塔法官，是不是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有這樣，但是有在改進中。

廖委員正井：因為有這些說法，造成大家對司法的信任度不夠，所以這次司法院想要更進一步地提升為觀審制度，對不對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。

廖委員正井：關於觀審制度，今天從早上聽到現在，你覺得委員對於觀審制度的支持度高，還是低？我的意思是，目前已經質詢過的這些委員當中，是贊成觀察制度的人多，還是贊成陪審制度的人多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看法案本身有觀審制度的法案，就是謝委員的案子，剛才李委員貴敏也支持觀審制，其餘的委員則贊成陪審或是參審制。

廖委員正井：本席再請問一下，我們立法院法制局也提出一個對人民觀審制的報告，您看過那份報告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看過了。

廖委員正井：你覺得他的意見如何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當然這是各有論述，其中最主要的一個爭議點，就是違憲疑慮的部分，其實這個問題無論任何人講過，終究能夠說這個法律本身有沒有違反憲法的規定？是大法官才有最後的權限。在我們要提出這個法案之前，我們當然要考慮很多的情況，特別是根據以往三次提出參審法案的經驗，都因為有違憲的質疑，以致這個法案連送到大院來審查的機會都沒有，所以為了要達到

有這樣的機會，我們提出這樣一個不同的法案……

廖委員正井：秘書長，第一、現在你們不希望老百姓一起來參審，且擁有表決權，因為你們認為老百姓的法律素養還不夠，對不對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也不是素養不夠，最終的爭議是有違憲的疑慮。

廖委員正井：所以本席在想，關於有罪無罪的判定，交由人民組成的陪審團來審決，當然是尊重民意，但是有幾個缺點，第一個，他可能會受到輿論、檢察官跟辯護人的不當引導，而不顧現成的證據，是不是會這樣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，其實如果真的要採陪審制的话，我覺得必須考量我們的民情能不能接受？我們先講陪審制，他只決定一個事實，法律的適用是由法官經由教示，也就是 jury instructions 這樣的方式，對陪審團教示，陪審團本身接受或不接受？聽懂或聽不懂？沒有人知道，因為他沒有判決書。

廖委員正井：秘書長，你認為現在的法官，有沒有被媒體或被檢察官引導，而改變他一些現成的證據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相信是沒有。

廖委員正井：有啦！

林秘書長錦芳：理論上不應該受影響。

廖委員正井：大家都認為很多法官都是看媒體辦案，怎麼會沒有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不會，不應該是這樣子。

廖委員正井：有很多律師都告訴我們說，法官都是看媒體辦案，這是第一個。第二、在陪審制部分，陪審員可能會受到職業法官的感情用事影響。也就是說，他比較容易受到訴訟技巧的影響，而輕忽個別證據的問題，所以本席覺得…，尤其以後觀察員是由誰組成的？由縣市政府推薦，對不對？然後再由法院……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不是，他是隨機選的，具有一定資格才會推薦……

廖委員正井：不是，剛開始是誰推薦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沒有推薦，不是經過推薦，是從這些合格的人員……

廖委員正井：本席還要跟你說，現在本席很擔心的是，像我廖正井在桃園縣地方一出門，遇到的不是我親戚就是朋友、同學，有沒有壓力？一定會有壓力，會變成這樣。因為台灣人是很重感情的，不像美國或其他國家，平常很少跟人家往來，尤其像我們這些當過政治人物的人，誰不認識你、誰不知道你？所以會有這些疑慮，也會有人情的包袱，你知道嗎？本席在台北市時，當時陳水扁當市長，他在推動採購要公開，並找尋評審委員，最後結果評審委員都不敢來，為什麼？因為評審委員全部都被採購的人包圍，所以都不敢來了，也許以後這個問題也會有這樣的現象，因為台灣是一個小型社會，尤其像我們宗親的觀念很重，所以也許會有這個部分的一個…，另外陪審的這些人，他們對所作的判決也不需要附任何理由，有罪、無罪也不需要交代他的心證，是不是？本席是看立法院所寫的資料內容，裡面提到會有這樣的缺失，對不對？所以這可能會對法院審判的透明度打折扣，今天早上本席碰到民進黨的吳委員秉叡，他跟本席說，這個制度，關於陪審

等問題，現在還不宜，他也持這樣的看法。最後本席想請教你，我們立法院建議將來讓這些觀察員進來一起參加，在參加的時候，他們沒有表決權，但有表達意見的權利，當審判長要終結評議，在最後宣布之前，能不能跟這些觀察員說，最後的結果會怎麼樣，並說明清楚他為什麼會這樣辦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這個一定要說明，就是說……

廖委員正井：讓他們能夠了解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。最後要……

廖委員正井：不能只是來背書而已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審判長就是法官，他一定要跟這些觀審員說明，萬一意見不一致時，他一定要跟他們說明有這些情形，以及他所判的跟觀審員最大的爭執點、不同點在哪裡，法官基於法律的規範會如何如何，這些都會說明。

廖委員正井：再者，第一、從一開始觀審員的組成人選怎麼挑？你剛才說是用抽樣，抽樣是你把名字放進去來抽樣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，他們會做一個初選的名冊，這個名冊是由符合年滿 23 歲，高中職以上及居住四個月以上且沒有消極資格的人，來組成一個名冊，那是要給法院的，……

廖委員正井：現在是不是在地方法院進行第一審的時候來挑，一定是由桃園人所產生的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，一定是要當地轄區的居民。

廖委員正井：所以本席跟你說，在當地這個人你認為他夠資格、夠公正的話，大概他認識的人也會很多，第一次、第二次可能不會受到影響，但之後就不一定，因為台灣人很會滲透，一下子就可以查出來林錦芳跟林俊益廳長有什麼同學關係等等，一定是這樣的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觀審人不可能連續擔任這麼多次，在五年之內就那麼一次，為了避免造成他過度負擔。

廖委員正井：五年只有一次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對，原則是……

廖委員正井：那要很多人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們台灣人口夠多，其實這部分委員是擔心……

廖委員正井：秘書長，我們常常說，書到用時方恨少，一樣的，你真的需要用人的時候，怎麼這個不行，那個也不行，真的要挑出適用的人可能也不多，你知道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所以每個案件的觀審員是五位……

廖委員正井：我跟你講過，本席在台北市挑選採購評審委員時，起先我覺得不錯，林俊益也不錯，後來發現第一個被挑的林錦芳不來，第二個林俊益以前曾在哪裡又在哪裡，所以很麻煩，不是你所想的這麼簡單，本席覺得你在組成時會很費力，這是第一個。第二個、譬如我們在開會時，有些人你說他懂，又不完全懂，說他都不懂嗎？又懂一點點，如果他提出一大推意見，該怎麼辦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觀審員當然可以提意見，但他所提的意見要經過審判長的許可，他是問這個問題……

…

廖委員正井：但是最後他出去說，審判長是不公平的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如果審判長認為可以的話，也可以由審判長來問。

廖委員正井：好，這對司法又會是一次傷害。本席是考慮到有一些負面的情況先提醒你，本席絕對支持讓人民參與，但是以台灣社會的人情味，及台灣社會的不成熟度，他聽到一半，就出來罵人，因為沒有符合他的意思，他就說這個審判長不公平，因為現在法官講求的是證據，他講求的不是證據，你怎麼辦？而且這個人有可能在地方上是很有影響力的，所以會有這些疑慮，這是本席要跟你說的。第三個、到底年齡的問題是要 23 歲，還是 20 歲？還有我們立法院是說觀察員增加一個，變成六個，你的看法如何？你們是提議五個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年齡我們是參考選罷法相關的規定及其他國家立法的經驗，至於觀審員增為 6 人的部分，我們基本上的想法是認為因為觀審員要形成一個多數意見，奇數才會有多數意見的形成，偶數的話可能反正意見一樣多，在執行上有窒礙難行的地方。

廖委員正井：所以我覺得改革要一步一步來，第一個，專業法庭、專業法官比較重要，你的看法呢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專業法庭、專業法官現在已經在做了。

廖委員正井：像剛才鄭天財委員提出的選舉的官司，你們沒有一個法官、沒有一個檢察官參與選舉過，所以你怎麼知道什麼是賄選、什麼不是賄選？什麼叫說明會？我第一次選舉連什麼叫作說明會都不知道，我都不知道為什麼要辦說明會，對不對？

主席：請林委員正二發言。

林委員正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主要是討論好幾個版本關於觀審制或陪審制的條文，所謂人民參與審判大概有四個面向，第一個面向，就是司法院所推出的觀審制，第二個面向是英美的陪審制，第三個是日本的裁判員制，第四個就是德國、法國的參審制。但是參審制不同於人民參與審判，它只是一種制度而已，所以我覺得參審制與人民參與審判應該要有一個區隔，而不要混淆。請教秘書長，觀審制的源起是怎麼出現的？我以前都沒聽過，最近這一年聽到了，是不是因為當時司法院長提出來的，當時的法律人可能也覺得非常驚訝，怎麼會有這樣一個名詞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首先要說明一下，不管觀審、參審、裁判員制度或陪審制度，都可以用一個大的名詞來代替，就是人民參與審判，英文是 **civil participation**，只是因為參與審判制度設計的不同，賦予不同的名稱，先進的法治國家幾乎都讓一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，因為每一個國家人民參與審判的內容都是依照國家法律的現狀、社會的民情、制度的目的而量身打造，並且幾乎沒有兩個國家的制度是完全一模一樣的，在量身打造之下，為了要表彰他們制度的不同性，就賦予不同的名稱，例如日本就稱為裁判員制度，韓國稱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，就是給予一個不同的名稱，而我們為了便於和其他國家的區別，我們就稱為觀審制度。

林委員正二：香港呢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香港是陪審制國家，因為以前是英屬。